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委任袁斌先生(「袁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袁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袁先生的履歷如下：

袁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大專學位。

袁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長期從事旅行社、旅遊地產，尤其是適老地產的建設、裝修及運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務與管理經驗。憑借其專業技能和廣泛的工作經歷，袁先生將為公司在醫療保健及中國醫藥建築業務方面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緊隨袁先生當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袁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焦悅女士及袁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軍先生及花艷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增先生、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